

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

农科合作（交流）函〔2016〕192号

关于加强我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和 访学项目管理的函

院属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院承担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和
国家留学基金委海外访学项目越来越多，对促进我院国际化人才建
设发挥了良好作用，多数团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高质量
完成项目任务。但个别团组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擅自延长海外停留
时间、中途回国、提前回国、以及不进行项目总结和经费核销等
问题，给我院的声誉和继续申报新项目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了切
实加强上述两类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执行质量和效果，特提出
以下管理要求：

一、各单位承担的国家外国专家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和
国家留学基金委海外访学项目，必须严格按照上述两个部委的相关
管理规定和要求，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各项内容，扎实开展各项
工作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海外培训团组或访学人员的管理，确保

高质量完成项目各项任务。原则上，批准后的项目如无特殊不可抗拒原因，一律不得随意调整。

二、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须事先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上级部委批准，而后方可办理后续执行手续。未经批准，擅自变更培训或访学计划的，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三、各培训或访学团组，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的结题工作。执行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（境）培训任务的团组须在完成培训任务回国 1 个月内到国家外国专家局财务司核销相关经费。执行国家留学基金委海外访学项目的人员应自回国 1 个月内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到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各项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和海外访学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

2016 年 10 月 25 日

